

张家滩镇人民政府  
张家滩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

合  
同  
书

甲 方（采购方）：张家滩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（供应方）：延长县益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

张家滩镇人民政府  
张家滩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张家滩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延长县益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张家滩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

工程地点：张家滩镇镇区

资金来源：县财政资金

二、采购项目内容

波尔多液 10 吨、甲基硫菌灵 2460 袋、代森锰锌 3075 袋，  
人工费（包含人工清理病害枝，人工喷（涂）药）34000 米等。

三、供货期

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，共计 15 日历天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
小写¥：391600.00 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（供应方）供货及喷洒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（采购方）支付乙方项目总价款 95%，剩余 5% 为项目质保金，待项目 1 年质保期满，甲方确保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给乙方。

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如发现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由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，并承担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。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%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张家滩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延长县张家滩街道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1-8960001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延川县党家湾村0085

法定代表人：赵莉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379114457

